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ENVIRONMENTCO.,LTD.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3 年 1 月 5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一）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表意见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规定，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作必要的解释：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警卫人员强制其退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8日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邵涛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七、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选举洪城环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洪城环境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本次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披露了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进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更后
		可转债转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	
总股本	1,039,309,912	48,021	50,716,115	1,090,074,048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309,912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074,048元。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

<p>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营；餐厨垃圾处理；燃气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直饮水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一条公司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二十一条公司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非公开发行50,716,115股并完成登记手续，期间可转债转股48,021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90,074,048股。</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事项须根据相关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议案二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及保证后期项目建设需要，需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其中 2.6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项目贷款, 0.66 亿元用于后期项目建设。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其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比例为 80%，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比例为 20%。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于2022年5月2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已于5月21日作了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现已完成提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名额仍由11位董事组成（含4位独立董事）。经拟推荐委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推荐委派，洪城环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名单为邵涛、刘顺保、万锋、曹名帅、毛艳平、李秋平、程刚、邵鹏辉、李秀香、邵军、吉伟莉；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邵鹏辉、李秀香、邵军、吉伟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附件：（详见2022年12月21日洪城环境临2022-91号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 涛：男，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服务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委员；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顺保：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历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党委委员、督查督办室专职副主任。

万 锋：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南柴设计科科员；南昌市煤气公司生产科科员、营业处副主任、城北营业处主任、加压站站长（期间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经理助理（期间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课程研修班学习）、副总经理、总经理；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名帅：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毛艳平：男，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牛行水厂厂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秋平：男，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历任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监审科见习科员，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局局长助理，南昌市火车站广场管理处综合办主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程刚：男，196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室助理工程师、基建处助理工程师、总工办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设计所所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副所长、水务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副所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所所长；江西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邵鹏辉：男，198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江西省井冈学者（青年）、江西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兼任江西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等，担任《ChineseChemicalLetters》、《净水技术》等国内外核心期刊编委（青年），《EnvironmentalScienceTechnology》，《AppliedCatalysisB: Environmental》，城镇供水、工业水处理等国内外核心期刊审稿专家。现任南昌航空大学副教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秀香：女，1964年2月出生，汉族，民建党员。历任黑龙江省呼兰师范专科学校（现哈尔滨师范大学呼兰学院）讲师；江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二级岗、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鄱阳湖生态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正处级）。现任江西财经大学贸易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

邵军:女，1964年12月出生，汉族。历任辽宁工业大学教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与财务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

吉伟莉:女，1975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近年来共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十几项，参编教材5部，出版专著1部；主持建设《管理会计》慕课和参与主讲《成本会计》慕课均获得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议案四

关于选举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洪城环境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监事会已于 5 月 21 日作了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现已完成提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名额仍按第七届监事会的结构产生，由三名监事组成。洪城环境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单位推荐委派，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邱小平、熊萍萍、魏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魏锋为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附件：（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洪城环境临 2022-92 号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小平：女，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南昌公交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兼计划生育办主任、团委书记兼党办副主任；南昌公交总公司电车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熊萍萍：女，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历任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房屋开发公司财务科长；南昌蓝海经营管理公司财务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财务经理；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副部长（副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魏 锋：男，1988年9月出生，汉族，博士学历。历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